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7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振芳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6-009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28日